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9号）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完成配股发行，向原股东配售1,485,967,280股人民币普通股，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1,485,967,280元。本次配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托管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现依据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原《公司章程》涉及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条款的修订详见附件。

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配股的相关事宜，其中包括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鉴于股东大会已有授权，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8,000,000股，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8,000,000股，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原股东配售1,485,967,280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0,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5,967,280元。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8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5,967,28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